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及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承接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延期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0号），上海沿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4,068股，发行价格为32.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0,999,996.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688,679.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311,317.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77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此前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的调整，以及后续项目变更情况，目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	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32.76	2026年6月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	
2	郑州沿浦年产30万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制造项目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332.76	2026年6月
3	天津沿浦年产750万件塑料零件项目	天津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65.62	2026年6月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800.00	
合计			37,531.14	-

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	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32.76	1,165.72	87.47%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3,186.86	53.11%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2,708.00	90.27%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	4,001.41	100.04%
2	郑州沿浦年产30万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制造项目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332.76	1,993.06	13.91%

3	天津沿浦年产 750 万件塑料零件项目	天津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65.62	964.79	90.54%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800.00	439.12	5.63%
合计			37,531.14	14,458.96	38.53%

注：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50176490000002981	63,826.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50176490000002982	109,013,779.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50176490000003259	1,331,977.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444287952233	1,916,722.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450788614085	8,267,854.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441689803898	383.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437789783175	2,926,111.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50176490000003261	795,95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50176490000003257	52.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50176490000003260	444,049.6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50131001021124331	1,071,024.6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50131001032432274	48,641,516.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50176490000003262	2,452,695.84

（二）募投项目前次变更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惠

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原由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对应实施地点为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二期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B-2号仓库）第1单元，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及新增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北路西4号实施地点；“天津沿浦年产750万件塑料零件项目”原由天津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对应实施地点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8号5号厂房，新增全资子公司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及新增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6号实施地点。同意公司将“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天津沿浦年产750万件塑料零件项目”及“郑州沿浦年产30万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由原计划2025年3月、2025年2月、2025年1月延期至2026年6月。

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原由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对应实施地点为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二期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B-2号仓库）第1单元、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北路西4号，新增全资子公司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及新增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号、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园区实施地点。

三、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郑州沿浦年产30万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制造项目”的实施进展、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未来战略布局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后，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贴近核心客户，有效提升交付效率与成本竞争力，强化供应链韧性，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的情况下，现拟增加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白鹤泉西大街179号”及“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号”作为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郑州沿浦年产30万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制造项目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泰和路康平路交叉口东南角12-3号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泰和路康平路交叉口东南角12-3号	14,332.76	4,332.76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	/	4,000.00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白鹤泉西大街179号	/	4,000.00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号	/	2,000.00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受宏观环境及行业发展节奏影响，下游市场需求释放节奏平缓，导致投入周期与原计划建设周期存在差异。本次募投项目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系公司综合考量当前市场环境的阶段性变化，为进一步匹配市场发展步调、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投产后的运营效益，公司结合现有产能利用情况与整体业务布局，主动优化项目建设推进节奏，相应顺延项目建设期。

公司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及审慎投资的原则，结合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和下游需求市场，经慎重研究与评估，拟对前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预计延期至2028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	2026年6月	2028年6月
2	郑州沿浦年产30万套汽车座椅骨	2026年6月	2028年6月

	架总成制造项目		
3	天津沿浦年产 750 万件塑料零件项目	2026 年 6 月	2028 年 6 月

（三）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子公司提供借款方式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募投实施方式变更，具体进度、方式及金额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由公司确定并逐步实施。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分期投资计划及后续保障措施

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郑州沿浦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制造项目和天津沿浦年产 750 万件塑料零件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以确保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项目推进的稳健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的调整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把握座椅系统价值升级机遇

当前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转型持续深化，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稳步提升，智能座舱已成为整车差异化竞争的核心赛道。汽车座椅作为座舱核心安全与舒适部件，正加速向高强度轻量化、功能集成化、机电一体化方向迭代，适配新能源车型的座椅骨架及配套精密塑料零件单车价值量显著高于传统燃油车配套产品，市场需求规模持续扩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聚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座椅骨架总成及汽车精密塑料零件，精准契合下游产品升级方向，继续推进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结构性增长红利，通过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把握市场机遇，切入更多中高端新能源车型配套体系，强化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赛道的布局深度。

2、完善属地化产能布局，深化核心客户配套合作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显著的“就近配套”产业特征，在汽车产业集群附近建设生产基地，可贴近核心客户生产基地缩短交付半径，降低物流运输与协同沟通成本，提升客户需求响应速度与配套服务能力。继续推进项目建设，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区域产能网络，巩固与主流整车厂、头部座椅总成厂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障配套订单的持续落地与份额提升。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加持，行业发展具备良好制度环境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制造业核心赛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推动汽车轻量化技术攻关、强化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将汽车核心零部件升级纳入产业长期重点发展方向。同时，国家持续推进汽车产业链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引导关键零部件提升本地配套率、加快国产替代进程，为公司项目实施与业务拓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导向与稳定的制度支撑，项目建设完全契合国家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导向。

2、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明确的市场需求，提供产能消化保障

公司深耕汽车座椅零部件领域多年，已与多家国内主流整车厂、全球头部座

椅总成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同步开发与配套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质且储备充足。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核心客户的新车型配套订单需求明确，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方向与客户需求高度匹配，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具备坚实的市场基础，可有效保障项目的投资回报。

3、成熟的技术工艺与研发积累，构成项目实施的技术支撑

公司在座椅骨架冲压成型、精密焊接装配、轻量化材料应用以及汽车塑料件精密注塑等领域拥有多年技术沉淀，掌握核心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标准，具备成熟的同步研发与快速打样能力，可全程配合客户新车型的开发节奏。现有技术储备可全面覆盖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与产品性能要求，为项目顺利投产、产品品质稳定及后续工艺迭代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三）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郑州沿浦年产30万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制造项目和天津沿浦年产750万件塑料零件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募投实施方式变更。上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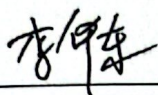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实施方式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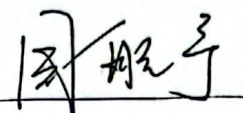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华东



周航宁

